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7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法定名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36.8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5,736.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成立日期：1997 年 02 月 01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光电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维护服务；卫星通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487XC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邮编：518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俊超

联系电话：0755-29663118

（二）公司债券转让的接受单位、时间、文号及拟转让规模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03 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情况

1、发行主体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 16 华讯 01，债券代码 118884。

3、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000 万元。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1、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6、计息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7、付息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通过询价确定发行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最终票面

利率为 6.38%。

11、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和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3、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条款。

14、债券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5、偿债保障机制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以期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之权益。

16、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登记注册安排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发行报备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

发行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 100%。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6.38%。

（三）实际认购私募债券的投资者符合发行对象的要求

实际认购的投资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